

公用经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3-F39739）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比选单位.....	7
二、	供应商.....	7
三、	比选文件.....	8
四、	申请文件.....	9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六、	比选.....	11
七、	确定成交人.....	12
八、	纪律和监督.....	12
九、	质疑与投诉.....	13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5
格式一	申请函.....	17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19
格式三	比选分项报价表.....	20
格式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格式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3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4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26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协议	36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44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学校的委托，对“公用经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3-F39739）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1. 比选项目名称：公用经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为北京学校提供 1000M 的互联网带宽服务；提供 2 条互联网接入链路，每条链路不低于 500M 流量，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项目比选控制金额：人民币 788000 元。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次日零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9）供应商须有资格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上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网络接入服务）。

（10）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比选文件发售：

- （1）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8:30~2023 年 11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比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被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刷卡）。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5.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08:30-09: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10-89537366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比选单位

本项目的比选单位系指北京学校（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9）供应商须有资格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上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网络接入服务）。
- （10）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人民币 1576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形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比选编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1.5%*70%。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比选文件的修改

-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

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比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针对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按比选文件格式。
----	-----------------------------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

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4.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单位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比选单位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比选单位、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

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三 比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供应商须对两条链路进行报价，每条链路不低于 500M 互联网流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具有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本项目的资格（网络接入服务）；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及相关证书
- (3)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4)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 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技术需求

具体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北京学校网络互联网接入。
2. 提供 1000M 的互联网带宽服务；提供 2 条互联网接入链路，每条链路不低于 500M 流量。
3. 互联网接入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4. 提供不少于 10 个 C 的合法 IP 地址。
5. 保证现有应用的在带宽、可用性方面的平滑迁移。
6. 全年单条链路可用性不低于 99.95%。
7. 保证到联通、电信、移动等三家运营商骨干节点的延迟不高于 20ms。
8. 保证到联通、电信、移动等三家运营商骨干节点的抖动不高于 20ms。
9. 保证到联通、电信、移动等三家运营商骨干节点的丢包率（64 字节、100 个包）不高于 0.5%。
10. 实现北京普教行业相关网络（北京市教委、北京教育学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各区县教育网等）的高速连接。

二、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提供短信、邮件故障报警服务。
2. 提供独立的监控页面，可实时监控流量及发包情况。
3. 故障响应：发现故障后 10 分钟响应，1 小时达到现场，4 小时恢复。

三、服务周期：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_____兆；
2. 接入方式：_____；
3. 接入数量：_____条；
4. 互联网公网地址_____个，地址段为：_____

（三）服务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次日零时。

（四）资质

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其他

1. 甲方自备/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甲方接入所在地为界。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二、资费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资费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含税)为¥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价格不可调整，如有必要情况可与甲方提前 10 日协商，甲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后的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服务费计算方式：¥_____元/年。

2.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 支票 ☐ 其他

3. 支付时间：

（1）新接入用户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2）续签用户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20%。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

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 发票开具：

(1) 乙方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向甲方开具发票；

(2)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如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3)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4) 甲方如无特别需求，乙方将按年度计费方式向甲方开具发票，收取相关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北京教育信息网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于甲方书面通知中指示的终止日期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

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5×8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5×8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_____；投诉处理电话：_____。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中断后，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网络，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根据《电信条例》第 33 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7.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如发现乙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换设备等措施，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网络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保证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

义务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文件依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处理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对已确认的不可抗力文件不再提出异议。

五、争议、违约及处理

1. 由于乙方设备因素、人员配合、工作效率等原因影响网络接入服务如期开通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即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免除月租费的 3%；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36 小时，免除月租费的 1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每月累计中断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计划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计划中断时间不计在中断补偿范围内，超出计划中断时间的，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条款 2 项执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修订、补充和变更部分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的解决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 (1) 因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文件（包括正本与复印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

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如需终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必须要在钱款结清的前提下，一个月后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到期后甲方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续用申请后一个月内应书面回复意见，如同意续用则与乙方协商签订续用合同，如不同意则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1、应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应答文件并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比选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如所有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则本项目作为流标处理。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比选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信用记录	
7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8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比选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9	未弄虚作假	
10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1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一	商务部分 (37分)	项目业绩 (12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页），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1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1名以及2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得12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9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12
		采购需求响应 (13分) 对《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中要求的每条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共计13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13分；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填写或漏填写视为未响应。	

二	技术部分 (53分)	教育互联网 接入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5 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10 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5 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	15
		优化网络平 台资源访问 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网络运维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12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9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12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8